

云人社通〔2022〕35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 关于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 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，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就近就地就业，立足乡村振兴领域就业创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给予基层就业奖补。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

辖区内乡镇村企业就业，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、且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（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），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。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。

二、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对毕业3年内有意愿到我省辖区内乡镇村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，参照脱贫劳动力培训补贴标准予以职业培训（创业培训）补贴，即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%（不重复上浮），所需资金按规定列支。

三、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。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、留学回国学生在我省辖区内乡镇村创业的，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，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奖补支持。

四、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辖区内乡镇村创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，按规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其中，高校毕业生在乡村振兴领域创业并从事过桥米线、云南小吃、生态茶叶、生态咖啡等省内相对成熟劳务品牌行业的，直接按3万元的补贴上限给予奖补。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列支。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。

五、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鼓励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县（市、区）以下中小微企业就业，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，且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

业，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，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六、支持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通过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的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，带动脱贫人口增收。

七、给予促进乡村振兴补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开发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中，可专项设置一批促进乡村振兴岗位，除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外，财力允许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给予一定金额促进乡村振兴补贴，重点安置一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上岗就业。

八、优先安排专项人才提升培训。对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辖区内乡镇村就业创业，优先安排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、农村实用人才等培训，所需资金按规定支出。

九、加大就业见习支持力度。加大对我省辖区内乡镇村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力度，鼓励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相关行业的乡镇村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，开发就业见习岗位；对我省辖区内乡镇村被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单位，吸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为见习人员的，省级就业见习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执行；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% 以上的单位，补贴标准再提高 500 元；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十、给予创业服务补贴。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要利用现有

创业园区（创业基地），为毕业3年内返乡入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免费提供创业场所、办公设施、网络开通等服务。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后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，按照每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园区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；对稳定经营12个月以上的，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提高到每人3万元。所需资金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以上政策措施，自文件下发之日执行，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